##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會議室借用申請單

總務處庶務組財產管理 承辦(分機:805)

事	由						
借用時間				開門田	寺 間	時	分
借用地點		□ 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(-般會議室・40 人・最大容量 50 人) □ 行政教學大樓 B1 會議室(大型會議室・168 人座・最大容量 200 人) □ 行政大樓四樓國際教育資源整合中心(小型會議室・20人)					
申請	人		校內	申請單位			
(負責人)			分機				
申請	日期			申請單位   主 管			
會注	_ 1,5 < 7 . 1.5	王   管    - 、為發揮本校會議室之使用功能暨維護設施清潔安全・特訂定本要點。 - 、本校會議室之借用單位以校內各處室為限・且限於公務活動使用。 三、借用單位應於預定使用日三天前提出借用申請並填具借用申請表・並經同意登記後方得進場佈置使用。使用後應即負責恢復原狀・最遲應於次一上班日上午八時前完成。 四、借用時間: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七時。 五、對於已申請同意借用之場地・如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重要用途者・總務處得協調場地借用單位延期或另覓地點舉行。 六、借用單位對於使用場地之各項設施應善盡維護之責・並負清潔及復原工作・使用後之廢棄物等應於活結束後立即清除・場地設施如有毀損應負責修復恢復原狀況或照價賠償。 七、使用單位如需張貼海報・宣導、標語等・應在指定地點、位置・非經同意請勿在門窗及牆面上張貼海報等文宣品。 八、使用場地設備應由借用單位人員操作・其餘人員不得擅入機房重地・以維安全。 九、借用單位如有下列情形者・不得借用;於經同意使用後始發現者・應停止其借用。 1、與原申請登記內容不符・或未經同意即把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 2、活動內容有損場地設備經認定不宜繼續使用者。 3、其他經認定不宜借用者。 十、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、公共秩序應由申請借用單位處理之。 十一、禁止攜帶具危險性、汙染性等物品進入會議室。 十二、不得在演講室內抽煙、飲食等・並隨時保持清潔。					